#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自2026年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524，C类026525）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列表及业务开通情况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
| 1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其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ijijin.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65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2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2月1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A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524 | 0265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元 | 0.80% | - |
| 1000000元≤M＜2000000元 | 0.60% | - |
| 2000000元≤M＜5000000元 | 0.40% | - |
| M≥5000000元 | 1,000元/笔 | -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C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 | -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60元或1.0120元，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 A类（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C类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适用申购费率(b) | 0 | 0.80% | 0 |
| 净申购金额(元,c=a÷(1+b)) | 100,000.00 | 99,206.35 | 100,000.00 |
| 申购费用(元,d=a-c) | 0 | 793.65 | 0 |
|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e) | 1.0160 | 1.0160 | 1.0120 |
| 申购份额(份,f=c÷e) | 98,425.20 | 97,644.05 | 98,814.23 |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60元或1.0120元，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基金份额类型 | A类（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 A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C类 |
| 申购金额(元,a)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申购费用(元,b) | 0 | 1000.00 | 0 |
| 净申购金额(元,c=a-b) | 5,000,000.00 | 4,999,000.00 | 5,000,000.00 |
|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 1.0160 | 1.0160 | 1.0120 |
| 申购份额(份,e=c÷d) | 4,921,259.84 | 4,920,275.59 | 4,940,711.46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是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N≥180天 | 0.00% |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N≥180天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举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赎回当日（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180元或1.0150元，则该投资人赎回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 | 赎回1 | 赎回2 | 赎回3 |
|---|---|---|---|
| 赎回基金份额类型 | A类 | C类（通过直销机构投资并赎回） | C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并赎回） |
| 赎回份额(份,a)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持有时间(天,b) | 6 | 15 | 180 |
| 适用赎回费率(c) | 1.50% | 1.00% | 0.00% |
|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元,d) | 1.0180 | 1.0150 | 1.0150 |
| 赎回总额(元,e=a×d) | 101,800.00 | 101,500.00 | 101,500.00 |
| 赎回费用(元,f=e×c) | 1,527.00 | 1,015.00 | 0 |
| 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元,h) | / | 5.00 | 0 |
| 赎回金额(元,g=e-f+h) | 100,273.00 | 100,490.00 | 101,500.00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每类基金份额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其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27室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264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2月1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9,97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335,075,482.2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876,305.4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335,075,482.2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876,305.45 |
| | 合计 | 3,336,951,787.7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49,409.05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48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2月10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同业e+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同业e+平台(以下简称“民生同业e+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民生同业e+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8137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 018138 |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 018736 |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8737 |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25372 |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2月11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935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ETF景顺 |
| 159757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池ETF景顺 |
| 159682 |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50ETF景顺 |
| 159610 |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ETF增强 |
| 159588 |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石油天然气ETF |
| 159569 |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红利低波 ETF |
| 159560 |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芯片ETF景顺 |
| 159559 |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机器人50ETF |
| 159529 |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标普消费ETF |
| 159509 |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指科技ETF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片，扩位简称：全球芯片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2203元，2026年2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